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07.01.01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01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3370號函修正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新光人壽

鑫利多喜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商品特色

特色
1

分期繳費
輕鬆理財

特色
2

生存保險金
活到老領到老

特色
3

有機會享有
「增加回饋金」

- ◎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付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1%，最低6.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180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2,000,160元（享高保費2%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940,155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5,4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宣告利率假設2.7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保險)(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保險)(註5)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增加回饋金(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940,155	24,002	1,245,240	24,424	7,912	-	24,422	2,000,160	1,269,662	1,357,167	1,381,169
2	41	3,880,310	48,004	2,893,860	53,506	25,179	211	78,023	4,001,046	2,971,883	3,157,487	3,229,704
3	42	5,820,465	72,006	4,738,320	83,021	51,986	1,007	161,000	6,011,401	4,899,320	5,680,041	5,825,271
4	43	5,820,465	72,006	5,515,740	84,194	79,187	2,080	245,107	6,025,607	5,760,847	5,761,122	5,980,438
5	44	5,820,465	72,006	5,512,860	85,388	106,788	3,168	330,370	6,038,936	5,843,230	5,843,536	6,138,026
6	45	5,820,465	72,006	5,509,980	86,598	134,794	4,272	416,796	6,051,356	5,926,776	5,982,775	6,353,543
7	46	5,820,465	72,006	5,563,260	87,830	163,212	5,392	504,439	6,062,839	6,067,699	6,067,901	6,516,067
8	47	5,820,465	72,006	5,560,740	89,081	192,047	6,529	593,290	6,143,479	6,154,030	6,154,235	6,680,936
9	48	5,820,465	72,006	5,558,220	90,348	221,306	7,682	683,370	6,230,924	6,241,590	6,241,798	6,848,187
10	49	5,820,465	72,006	5,555,700	91,635	250,995	8,853	774,695	6,319,613	6,330,395	6,330,607	7,017,855
20	59	5,820,465	72,006	5,528,700	105,511	572,967	21,546	1,759,866	7,276,601	7,288,566	7,288,811	8,852,935
30	69	5,820,465	72,006	5,497,920	121,404	945,509	36,233	2,887,960	8,372,710	8,385,880	8,386,162	10,964,820
40	79	5,820,465	72,006	5,463,180	139,589	1,376,575	53,228	4,178,038	9,626,856	9,641,218	9,641,544	13,394,020
50	89	5,820,465	72,006	5,423,760	160,358	1,875,370	72,892	5,650,859	11,059,151	11,074,619	11,074,993	16,185,591
60	99	5,820,465	72,006	5,379,120	184,033	2,452,549	95,646	7,329,190	12,691,921	12,708,310	12,708,738	19,390,724

註1：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0%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假設投保金額180萬，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5,4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另外，**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70%時**，預估可領取**9,358,500元之祝壽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合計**14,758,500元**。



※上列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新光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2%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3倍乘以1.2%，再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計得之數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新光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新光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新光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新光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投保規則

投保金額（單位：萬）：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2,000萬元。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3年期	自0歲至77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期未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管道：

匯款、轉帳。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首期繳費：

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

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存款帳戶轉帳。

首期匯款、轉帳及續期轉帳：皆享有1%保費折扣優惠。

高保費條件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0.5%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0%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
	200萬元以上	2.0%

※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3%

揭露事項

性別	男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歲	92.7%	94.3%	95.0%	95.7%
35歲	92.7%	94.3%	95.0%	95.7%
65歲	92.4%	93.9%	94.6%	95.2%

性別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歲	92.7%	94.3%	95.0%	95.7%
35歲	92.7%	94.3%	95.0%	95.7%
65歲	92.5%	94.1%	94.8%	95.5%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

(1)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

但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2.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1)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2)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 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